

#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采用市场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最后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出售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邹卓瑜 欧阳丽华 孙晨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